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罗普保字第000037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018-2026年新沙(保)字0093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在工商银行新沙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09293-001)》,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78,187.15	194,520,810.2
负债总额	108,621,956.17	149,436,390.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556,230.98	45,084,419.55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218,932.86	875,842,087.79
利润总额	9,326,986.35	474,567.34
净利润	8,584,871.83	352,044.44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芯汇群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9,706.13	64,947,838.30
负债总额	10,278,043.03	61,704,510.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31,663.10	3,243,327.64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64,043.08	407,736,212.43
利润总额	2,408,667.83	1,765,176.86
净利润	2,288,335.46	1,673,377.04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2月02日至2027年02月0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7,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的股份,执行期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在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2,700,048股(占总股本的0.36%)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减少至16.8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第一营业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7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减少至16.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00,048	0.36%	
合 计	2,700,048	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8,453	9.84%	71,348,405	9.48%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0.33%	2,500,0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1.00%	7,500,000	1.00%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9,871,853	17.25%	127,171,805	16.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新建区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74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执行期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黑五类集团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4,356 人、代表股份 4,418,526,24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24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0,862,447 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574,573,204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49 人,代表股份 3,843,953,038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4798%。公司部分董事、暨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685,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8%;反对 11,658,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8%;弃权 2,182,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暨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04,685,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8%;反对 11,658,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8%;弃权 2,182,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703,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7%;反对 18,488,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4%;弃权 2,334,8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暨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97,703,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7%;反对 18,488,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4%;弃权 2,334,8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雪琴、施珺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045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9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045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9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4,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王永婷、熊长寿和独立董事刘斌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3,272	82.3920	2,254,869	16.9614	85,946	0.64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953,272	82.3920	2,254,869	16.9614	85,946	0.6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被冻结。经公司积极沟通处理,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万元)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8618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72.20

二、专项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导致,涉及金额约170万元。经与法院沟通申请并获得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三、专项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涉及金额较小,且冻结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6-00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镝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义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赵义群先生辞去电投能源副总经理职务,原定第八届经理层任职期限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1日。赵义群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电投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义群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赵义群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赵义群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赵义群先生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董事会对赵义群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以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副总经理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756.43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524.0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67.5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47.24%,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0.09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147.74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619.92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有释义均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拟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释义一致。

《认购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本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券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发行。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债券认购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人民币59.42亿元(折合港币约66.80亿元)。该等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公司已获得可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及买卖许可,该许可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本公司随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发行债券的相应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由公司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上市及买卖。

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债券上市及获准买卖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